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思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思穎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思穎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5年5月5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

爰依刑法第53條、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犯罪時間為同一日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犯罪預防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（檢察官聲請書）